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4-049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6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第6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传签方式召开。
-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3人。
-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丽娜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现代投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置业)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3,000万元认缴长沙市长财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监事会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不存在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公司2024年度第6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4-048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7次董事会(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第7次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传签方式召开。
- 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
- 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由董事长皮列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皮列先生已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现代投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置业)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3,000万元认缴长沙市长财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占长财智新兴产业基金目前认缴出资1.7亿元的17.65%;会议同意授权现代置业负责人签署与长沙市长财智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财智新兴产业基金)签署《长沙市长财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长沙市长财智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和长沙市长财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投资控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相关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现代置业出资3,000万元认缴长财智新兴产业基金份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皮列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次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第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2024年度第7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2024年度第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4-050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 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度第7次董事会(临时)会议,2024年度第6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现代投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置业)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3,000万元认缴长沙市长财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财智新兴产业基金)份额,占长财智新兴产业基金目前认缴出资1.7亿元的17.65%;授权现代置业负责人签署与长沙市长财智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财智新兴产业基金)签署《长沙市长财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长沙市长财智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和长沙市长财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投资控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相关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现代置业出资3,000万元认缴长财智新兴产业基金份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度第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第7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全资子公司现代置业负责人签署相关合伙协议等文件,关联董事皮列已回避表决。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第6次监事会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现代置业出资3,000万元认缴长财智新兴产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0%,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暨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长财私募基金
 企业名称:长沙市长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7C4T338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5日

2.有限合伙人:兴湘资本
 企业名称: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RKT840W
 成立日期:2020年8月13日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一大道447号泰大厦1603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湖南兴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67%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33%

实际控制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从事非上市股权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日,兴湘资本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参与本次认缴产业基金的投资者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4.有限合伙人:现代置业(公司全资子公司)
 企业名称:湖南现代投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347423538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1,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湘顺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一大道447号泰大厦1603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湖南现代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实际控制人:长沙市人民政府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有资产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日,现代置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参与本次认缴产业基金的投资者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5.有限合伙人:达晨财智
 公司名称: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20170281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18,668.5714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星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37层、38层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肖冰	10.00%
刘星	10.00%
深圳市财智享智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5%
廖晓彦	4.45%
胡德华	2.80%
齐慎	2.40%
刘加祥	2.40%
熊人杰	2.00%
傅彩虹	2.00%
梁国智	1.50%
熊文强	1.30%
熊晖	0.40%

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日,达晨财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参与本次认缴产业基金的投资者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6.其他有限合伙人说明
 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确定。如果后续出现其他有限合伙人,或者其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等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长沙市长财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基金的目标发行规模为3亿元,现代置业认缴前总认缴规模为1.3亿元,本次现代置业认缴后总认缴规模为1.7亿元。目前长财智新兴产业基金仍在募集期内,尚未完成全部份额募集,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确定,最终基金规模及认缴出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7Y1PC16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7Y1PC164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340号

6.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长财私募基金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8.现代置业认缴前,合作各方出资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缴付期限	承担责任方式
1	长财私募	普通合伙人	100	0.77%	货币	2026年8月24日	无限责任
2	长财资本	有限合伙人	9900	76.15%	货币	2026年8月24日	有限责任
3	兴湘资本(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23.08%	货币	2026年8月24日	有限责任
合计	--	--	13000	100.00%	货币	--	--

9.本次现代置业认缴后,合作各方出资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缴付期限	承担责任方式
1	长财私募	普通合伙人	100	0.58%	货币	2026年8月24日	无限责任
2	长财资本	有限合伙人	9000	58.24%	货币	2026年8月24日	有限责任
3	兴湘资本(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7.65%	货币	2026年8月24日	有限责任
4	现代置业	有限合伙人	3000	17.65%	货币	2026年8月24日	有限责任
5	达晨财智	有限合伙人	1000	5.88%	货币	2026年8月24日	有限责任
合计	--	--	17000	100.00%	货币	--	--

10.出资进度安排:
 长财智新兴产业基金首期出资:各合伙人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付通知,在要求的日期前交付至基金募集账户。

长财智新兴产业基金后续出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项目进度提前10个工作日向各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书,各合伙人应在缴款通知书载明的出资期限内缴付出资至基金募集账户,缴款通知应明确该合伙人当期应缴付的出资额和缴款日期等信息,基金人退出后,如有剩余未缴出资,不再缴付,就不再缴付的出资,各合伙人同意采取减少认缴出资额的方式予以补足。

11.存续期限: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7年,基金的存续期限为7年,其中投资期为4年,退出期为3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前述期限(指投资期及退出期)2次,每次不超过1年。

12.退出机制:长财智新兴产业基金投资项目的主要退出方式为所投资项目独立IPO;补充退出方式为并购、转让上市等。

13.投资范围:长财智新兴产业基金为全国性直投基金,投资不分区域,重点投资于高端装备、新材料、航空航天、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新兴服务业和尚未开发等新兴产业。本基金投资领域所处阶段以扩张期和成熟期为主,对行业投资集中度不作限制。

14.登记及备案:长财智新兴产业已于2022年8月25日办理工商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XS093,后续基金管理人将依法及时到企业登记机关、备案机关办理相关事项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15.长财智新兴产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27.07	9,659.78
负债总额	1.29	0.00
净资产	7,525.78	9,659.78

项目名称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2.50
利润总额	-60.05	-82.99
净利润	-60.05	-82.99

四、协议主要条款

1.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2.合伙目的
 通过直接或间接的私募股权投资等,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

3.合伙期限
 经营期限为7年,其中投资期为4年,退出期为3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可以延长前述期限(指投资期及退出期)合计2次,每次不超过1年。

4.合伙人及其出资
 (1)合伙人名称、住所、出资方式、认缴出资、缴付期限见本公告“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9.本次现代置业认缴后,合作各方出资情况表”。

(2)各合伙人的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牵头按照法律法规的程序及本协议的相关规定通知全体合伙企业的信息变更事项。

(3)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后,若同时满足特定条件,基金可以新增投资者或增加现有投资者的认缴出资,但增加的认缴出资不得超过首次出资额时认缴出资的3倍。

(4)出资缴付
 ①所有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各合伙人应保证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任

何出资均为其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

②各合伙人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期如数缴付出资时,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向本合伙企业支付应缴出资额的0.5%作为违约金。如逾期1个月仍未缴付的,则本合伙企业或守约方可向长沙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同时,视为该合伙人自动退伙。

(5)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后,投资者不得赎回或退出。

(6)本协议签署完毕后之日起24小时内为投资冷静期,投资冷静期内,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募集机构不得主动联系其他合伙人。

5.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召集会议、分配收益、参与清算、维护合伙财产、报告事务执行情况等。

(2)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监督事务、提出建议、查阅财务资料、转让出资、参与分配等。

6.合伙事务执行
 (1)长财私募基金担任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基金执行合伙事务,并签署其他合伙人的监督。

(2)除非普通合伙人出现退伙、被除名的情形,否则,本企业不得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3)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合伙企业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的代表根据本协议约定执行合伙事务。

7.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为普通合伙人长财私募基金,有权对基金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

8.合伙人会议
 (1)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定期会议于每年4月30日前召开一次,有特定情形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2)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表决权,与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有利益冲突的合伙人应回避表决。

9.托管事项
 (1)基金开立符合国家标准和具备相应资质的长沙方法人银行或在长沙市设立有分支机构的商业银行作为托管人,基金应委托托管银行对合伙企业账户内的全部资金实施托管。

(2)基金托管协议中应明确托管银行需在每个自然年度结束后向基金提交托管报告。

10.投资事项
 (1)投资范围:见本公告“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13.投资范围”。

(2)投资运作方式:本基金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所投资的未上市企业上市后,基金所持股份的转让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除外)。

(3)投资决策程序
 基金投资、退出等投资事项须经基金管理人内部的立项、评审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等程序,按基金管理人的决策结果执行。

11.合伙企业费用
 (1)本合伙企业费用包括本合伙企业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费和运营费用三部分。

(2)管理费:实缴出资时,年度管理费为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2%,退出期内,管理费为:(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已退出项目的出资额)*1.5%,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除约定托管费、托管费和其他约定管理费之外,基金存续期内的运营费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认缴规模的2%,超出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2.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
 (1)基金的利润分配包括但不限于从被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

(2)基金的分配按如下原则和顺序进行:①先分配给全体合伙人,按照各合伙人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所有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分配金额达到全体合伙人的全部累计实缴出资额;②在上述分配完成后有剩余的情况下,按照各合伙人的相对实缴出资额与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收到的分配金额达到以下标准: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额*80%+基金实际占用天数/365,其中基金实际占用天数为合伙人实际出资之日起至其按照前述第①项获得足额分配之日止,如分期缴付出资的,应分段计算;③在上述分配完成后有剩余的情况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该剩余收益的80%,全体合伙人按照各自相对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向普通合伙人分配该剩余收益的20%。

(3)合伙企业在总实缴出资额10%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按比例分担,但出资违约合伙人仍应按照认缴出资比例承担亏损和债务。

13.合伙人、退伙及合伙人的相互转变
 (1)新有限合伙人加入及伙人对价,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经全体合伙人大会特别决议通过,新合伙人的加入伙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后续出资义务,向经合伙人补缴自基金首期出资日起的管理费。

(2)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基金无法继续经营或基金进入解散、清算等程序,或普通合伙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破产、解散、被宣告破产,普通合伙人不得退伙。

(3)除非法律法规有规定或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有限合伙人不得退伙。

14.财产份额的转让
 (1)在本基金存续期间,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基金中的财产份额。

(2)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其在基金中的财产份额,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对外转让其在基金中的财产份额时,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五、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开的原则,各方认缴出资,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的: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现代置业对外投资系以自有资金投入,在保障现金流与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通过与专业机构的共同投资,可依托其在股权投资领域的资源和优势,在公司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投资业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推动优化产业布局和战略发展,同时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影响:本次投资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说明
 1.现代置业作为有限合伙人对于长财智新兴产业无一票否决权。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长财智新兴产业基金认缴,未在长财智新兴产业中任职。

3.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构成导致同业竞争。

4.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12个月内,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5.公司对长财智新兴产业的会计处理方式: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本次投资的范围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八、风险提示
 1.目前长财智新兴产业仍在募集期内,尚未完成全部份额募集,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确定,最终基金规模及认缴出资额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的长财智新兴产业投资周期较长,该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经营等多方面的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甚至可能存在投资损失及基金亏损的风险,长财智新兴产业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3.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将结合整体宏观经济走势,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经营进展、经营运作等情况,并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降低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4.公司将积极跟进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九、与关联交易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月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长财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约为322.97万元,主要为公司与控股股东长沙丝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2024年度第2次董事会(临时)会议批准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情况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第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现代置业出资3,000万元认缴长财智新兴产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发挥各股东方优势,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第7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度第6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度第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长沙市长财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苗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152房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实际控制人:长沙市人民政府
 经营范围:私募基金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重点关注高端装备、新材料、航空航天、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新兴服务业和未产业等新兴产业。

基金管理人资质:长财私募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长财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3135。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历史沿革:长财私募是长财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1年10月,注册资本1亿元,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2022年2月,登记编号P1073135。

</